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98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工程 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勘察设计协会、各勘察设计单位、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4〕8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 2013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组织填报工作委托给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请协会指定专人负责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填报有关报表，并对报表的数据进行初审和汇总后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前报我局技术管理科。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前登录广东建设信息网的“勘察设计统计平台”，在线填报 2013 年年

报数据，并打印由系统生成的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后送至市勘察设计协会；季度统计于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勘察设计统计平台”填报上季度的统计数据。各有关单位对本单位所填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不按时报送及不报送统计报表的企业，我局将上报省住建厅处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联系人：江门市住建局技术管理科 林海；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张玫

联系电话：3829880；3566823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7 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4〕8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3年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报送2013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2013〕40号）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3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及2014年季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负责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二、在广东省境内工商注册，持有国家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证书》、《工程设计证书》和《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证书》的企业，应在2014年3月10日前登录广东建设信息网主页（网址：www.gdcic.net）选择“行业统计”栏目，凭粤建通法人卡进入“广东省建设行业统计工作平台（工程勘察设计）”（简称“勘察设计统计平台”）完成数据申报。

三、年报：建勘设1表至5表，以纸介质和电子数据两种方式报送。纸介质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应于2014年3月10

日前报当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工商注册的企业、部属驻穗企业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季报:建勘设6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企业应于季度后(1、4、7、10月)10个工作日内通过“勘察设计统计平台”上报。

四、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重视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工作,督促本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时做好报送工作。在2014年3月18日前登录“勘察设计统计平台”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数据,并于2014年3月20日前将本地区年报纸质报表、《年报汇总说明表》(附件3)送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五、勘察设计企业要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附件1)和《关于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要求的说明》(附件2)的要求,如实、准确、按时上报年报,并对上报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每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勘察设计统计平台”报送季报。

六、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本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敷衍了事,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厅将予以通报。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企业,我厅将责令其改正,必要时给予警告或予以通报。拒不整改的企业,我厅将不受理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

七、各部门、各企业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广东省工

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勘察设计统计平台”系统操作相关问题请咨询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402房;邮编:510031。

联系人:肖建鸣 联系电话:83602912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咨询电话:020-87250708

-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
2.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要求的说明》
3. 《年报汇总说明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